巴彦淖尔市地震应急预案

(2021版)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1	总则 1	-
	1.1 编制目的 1	_
	1.2 编制依据 1	_
	1.3 适用范围 1	_
	1.4工作原则 2	_
	1.5 预案体系 2	_
2	地震灾害分级与响应 4	_
	2.1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4	_
	2.2分级响应 5	_
	2.3 响应启动程序 6	_
3	组织体系 7	_
	3.1 领导机构及职责 7	_
4	监测报告 10	_
	4.1 地震监测预报 10	_
	4.2 震情速报 10	_
	4.3 灾情报告 10	_
5	应急响应措施 12	_
	5.1 搜救人员 12	_
	5.2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12	
	5.3 安置受灾群众 12	
	5.4 抢修基础设施 13	
	5.5 现场监测 13	
	5.6 防御次生灾害 13	
	5.7 维护社会治安 14	
	5.8 开展社会动员 14	
	TO THE A TO THE A TO THE ACTION OF THE ACTIO	

巴彦淖尔市地震应急预案

	5.9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	14	-
	5.10 发布信息	14	-
	5.11 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15	_
	5.12 应急结束	15	_
6 扌	省挥与协调 -	16	_
	6.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	16	_
	6.2 较大地震灾害	19	_
	6.3 一般地震灾害	19	_
7 ¢	夾复重建	21	_
	7.1 调查评估	21	-
	7.2 恢复重建规划	21	_
	7.3 恢复重建实施	21	_
8)	立急保障	22	_
	8.1 组织指挥体系建设	22	_
	8.2 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22	_
	8.3 应急队伍保障	22	_
	8.4 群众安全保障	23	_
	8.5 物资与资金保障	23	_
	8.6 基础设施保障	24	_
	8.7 指挥平台保障	24	_
	8.8 避难场所保障	25	_
	8.9 交通后勤保障	25	_
	8.10 宣传保障培训	25	_
9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响应	27	_
	9.1 强有感地震事件应对	27	_
	9.2 地震與情应急处置	27	_

巴彦淖尔市地震应急预案

	9.3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27 ·	_
	9.4 邻近盟市及国内、毗邻震灾事件应对 27 -	_
10	附则	_
	10.1 总结 29 -	_
	10.2 预案管理 29	_
	10.3 预案实施时间 30	_
附:	录 1 31 ·	_
附:	录 2 39 ·	_

1 总则

前言: 巴彦淖尔市位于鄂尔多斯块体西北缘, 属于华北地震区银川河套地震带, 区内有多个震级上限大于 6 级的潜在震源区, 历史上发生过多次 6 级以上地震, 具有发生中强地震的地质构造条件。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专业处置、部门联动,条块结合、军地协同,社会参与"的原则,明确市政府和相关部门在地震应急工作中的职责和作用,规范地震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强化救援力量统筹使用和调配,快速、有序、高效地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灾害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促进巴彦淖尔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务院《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应急预案》《巴彦淖尔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巴彦淖尔市遭受破坏性地震的应对和处置工作。

因地震灾害引发的火灾、水灾、爆炸、山体崩塌、地面坍塌或 者剧毒、强腐蚀和放射性物质泄漏等次生灾害或传染病疫情暴发 时,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规定开展应对工作。 当预案执行中与实际地震应急处置情况不一致时,根据实际作 出相应调整。

1.4 工作原则

- (1)以人为本,科学应对。将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严格执行地震应急预案处置方案,规范灾害救援处置行动,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2)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增强忧患意识,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加强救援队伍建设,加强指挥平台建设,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全面做好地震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
- (3) 统一领导,属地为主。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建立统一指挥、分工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工作机制,落实地震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制。
- (4)快速反应,资源共享。建立广泛的社会动员机制,加强 部门之间、区域之间、军地之间的协同联动,推进应急资源整合和 信息共享,提高快速反应和高效处置能力。

巴彦淖尔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全市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工作。 巴彦淖尔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协调、部署全市地震应 急处置工作。

旗县(区)级人民政府依照本预案明确的责任、任务负责各自 行政区域的抗震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地震灾害的严重程度,旗县 (区)人民政府承担相应的组织指挥和应急处置工作。

1.5 预案体系

巴彦淖尔市地震应急预案体系由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地震

应急预案、部门地震应急预案、基层组织地震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地震应急预案和重大活动地震应急预案组成。

2 地震灾害分级与响应

2.1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地震事件分为地震灾害事件、有感地震事件及其他地震事件。 按国家、自治区的分级原则,将地震灾害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 较大、一般四级。地震灾害分级标准见表 1

表 1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其他地震事件

地震谣传及重大活动期间的地震戒备。

		分级标准		
地震灾害分			预评估结果	
级	震级	死亡人员(含失踪)	经济损失	社会影响度
特别重大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M>	200 / 11/ 1-	造成特别严重经济	特别重大
地震灾害	7.0级	300 人以上	损失	社会影响
重大地震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50-300人	严重经济损失	重大社会
灾害	≪M<7.0级			影响
较大地震 灾害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M < 6.0 级	10-50人	较重经济损失;包括 邻近盟市发生强震	较大社会 影响
一般地震灾害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M < 5.0 级	10 人以下	造成一定经济损失;包括相邻盟市发生强震	一定社会影响

2.2 分级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I 级、III 级、III级和IV级。分别对应国务院、自治区、市、县级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先行启动对应级别的应急响应。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所在旗县启动应急响应。

11/20		
地震灾害级别	响应级别	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特别重大	T (III	在应急管理部统一领导、指挥下,自治区抗震救灾
地震灾害	I 级	指挥部按照应急管理部的要求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工作。
重大地震灾害	II 级	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
较大 地震灾害	III 级	在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地震应急工作。
一般地震灾害	IV级	在自治区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灾区所在旗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地震应急工作。

地震灾害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当地震事件超出属地党委、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党委、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地震灾害发生后,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地震灾害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对于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地震灾害,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地震灾害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

进行调整。对其他地震事件,由市人民政府,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统一领导、指挥、部署和实施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如相邻盟市发生地震事件,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指挥和实施对相邻盟市抗震救灾工作的支援。

2.3 响应启动程序

符合 I、II 级响应级别和条件的地震发生后,巴彦淖尔市地震局和有关旗县(区)人民政府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快速报告地震参数和灾情初步判断意见,提出响应级别和抗震救灾的初步建议,先行自动按照预案处置地震事件。符合III、IV级响应级别和条件的地震发生后,由市人民政府和旗县(区)人民政府根据震情和灾情确定响应级别,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发展情况等适时调整响应级 别。

3组织体系

3.1 领导机构及职责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是我市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统一领导全市的地震应急处置工作。震灾发生后成立抗震救灾指挥部。

3.1.1 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及职责

巴彦淖尔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是巴彦淖尔市区域内地震应急处 置工作的指挥机构,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统一指挥、协调、部 署全市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指 挥 长: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常务副指挥长: 市政府分管地震工作副市长

副 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地震局局长、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市公安局副局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巴彦淖尔军分区副司令员、武警巴彦淖尔支队副支队长担任。

成员:市各相关部门、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组成。

3.1.2 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及职责

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应急管理局、地震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国资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人防办)、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商务局、卫健委、无线电管理处、巴彦淖尔日报社、巴彦淖尔军分区、武警巴彦淖尔支队、巴彦淖尔消防救援支队、内蒙古森林消防总队直属大队巴市中队、市应急救援支队、电业局、气象局、市场

监管局、农牧局、林业和草原局、民政局、生态环境局、民委、文化旅游广电局、统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公安交管支队、网信办、外事办、红十字会、慈善总会、市党校、团市委、广播电视台、银保监分局、乌拉特海关、临策铁路运输管理部、巴彦淖尔民航机场公司、中国联通巴彦淖尔分公司、中国电信巴彦淖尔分公司、中国移动巴彦淖尔移动通信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巴彦淖尔支行、中国人民人寿保险公司巴彦淖尔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巴彦淖尔分公司等部门、单位和企业组成。

巴彦淖尔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开展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破坏性地震灾害发生后,巴彦淖尔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地震灾区设立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群众生活保障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基础设施保障组、灾害监测防治组、社会治安组、灾害损失评估组、外事协调组、宣传报道组等工作组。根据需要,指挥部可以对工作组的设立进行调整。各工作组组长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令专人担任,各工作组人员从相关单位抽调。

地震应急处置工作中,市人民政府可根据工作实际,对市抗震 救灾指挥部组成人员和工作组进行临时调整。各工作组及成员单位 职责见附件1。

3.1.3 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

组长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或指定有关副指挥长担任,负责抗震救灾现场全面工作。主要职责:

1. 统一指挥和协调地震灾区现场应急工作;

- 2. 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工作;
- 3. 向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和灾情等信息。
- 3.1.4 旗县(区)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旗县(区)人民政府及其设立的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抗震救灾工作。旗县(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当地驻军、武警部队、综合救援队伍和民兵组织等,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合力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共同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4 监测报告

4.1 地震监测预报

巴彦淖尔市地震局负责收集和管理全市各类地震观测数据,根据震情形式提出防震减灾工作意见。各级地震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巴彦淖尔市地震局第一时间向市应急局共享震情信息。市人民政府根据预报的震情决定是否发布临震预报,组织预报区加强应急防范措施。

4.2 震情速报

地震发生后,对于符合以下条件的地震,巴彦淖尔市地震局按照《内蒙古地震台网地震速报技术管理规定》的时间要求确定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参数,报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局和内蒙古地震局,同时通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 (1)全市及邻近地区 4.0 级以上的地震;
- (2) 各旗县(区)、人口较密集的重点危险区 3.0 级以上的地震;
 - (3)全市范围内其他人口密集地区的有感地震。

4.3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所在旗县(区)或受地震影响的周边旗县(区)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市人民政府。同时抄送上一级地震、应急、民政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发生特别重大、重大、

较大地震灾害,市政府应组织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等部门迅速 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应 急厅、内蒙古地震局,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市教育局、工信局、公安局、交通局、水利局、住建局、卫健委、临策铁路等有关部门 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发现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迅速核实并报告市外事办,同时抄送市应急局、地震局、文旅广电局、民政局。

5 应急响应措施

5.1 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同时组织协调当地驻军、武警部队、综合救援队伍、地震、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压埋人员。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5.2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组织协调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野外流动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伤、病)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饮用水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以及霍乱等肠道传染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有针对性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5.3 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衣食住行等问题;在

受灾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老弱病残人员,保障其基本生活。鼓励受灾群众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进行自救,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5.4 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机场、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5.5 现场监测

组织布设流动观测台、恢复受损观测台站,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区震情形势进行研判。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5.6 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泥石流、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堤坝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以及供水、供电、供气等设施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5.7 维护社会治安

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售卖假冒伪劣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5.8 开展社会动员

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部明确专门的组织机构或人员,加强 志愿服务管理;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 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 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

视情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工作。

必要时,组织非灾区人民政府,通过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形式,对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5.9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有关情况逐级上报有关部门。

5.10 发布信息

各级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地 震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 确、客观。

5.11 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深入灾区调查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 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5.12 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 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 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关决 定是否终止应急响应。

6 指挥与协调

6.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

6.1.1 先期保障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巴彦淖尔市地震局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局报告震情和灾情初步评估意见,根据地震灾害事件的初判指标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级别的建议。同时将震情信息通报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接到震情信息后,迅速按各自应急预案规定,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先期处置。

- (1)交通运输部门、民航机场、各铁路采取必要的交通、航行措施,提供一切便利条件,优先保证抗震救灾队伍和物资快速送达灾区,保障抗震救灾工作需要。
- (2)通信管理部门按照有关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抢修受损通信设施,协调应急通信资源,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自有通信系统的部门尽快恢复本部门受到损坏的通信设施,协助保障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

6.1.2 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

市人民政府立即向自治区政府报告震情信息,及时将灾情初步 判断意见和本级应急响应情况上报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 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群众生活保障、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基础设施保障、灾害监测防治、社会治安、灾害损失评估、外事协 调、宣传报道等工作组,并指定各工作组负责人。组织有关地区和部门开展以下工作:

- (一)启动本级应急预案;
- (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组织各类专业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受灾群众安置、灾情调查核实等工作,组织抢修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保护重要目标。
- (三)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开放应急避难场 所;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 转移重要财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 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 (四)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 (五)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 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法律服务 和法律援助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 (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向社会发布保障基本生活的用品、食物的合法的生产、制造的渠道,协调有关企业组织货源;指导协调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 (七)组织应急局、地震局和各防震减灾等部门专业技术人员、 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风险评估,预测发生突发 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

别;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

- (八)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正确引导舆论。
- (九)在自治区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指挥下,做好各项地震应急工作。
 - (十)其他重要事项。

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负责开展以下工作:

- (1)了解灾区抗震救灾工作进展和灾区需求情况,督促落实 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安排部署。
- (2)根据灾区所在地方政府请求,协调有关部门和地方调集 应急物资、装备。
- (3)协调指导全市有关专业抢险救援队伍以及各方面支援力量参加抗震救灾行动。
 - (4)协调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 (5)协调安排灾区伤病群众转移治疗。
- (6)协调相关部门支持协助灾区人民政府处置重大次生衍生灾害。
 - (7) 完成抗震救灾指挥部部署的其他任务。
 - 6.1.3 旗县(区)应急处置
 - (1) 灾区旗县(区)(包括开发区、甘其毛都口岸管委会,

下同)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立即组织各类专业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灾情调查核实等工作,组织抢修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保护重要目标。

(2)灾区旗县(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和灾情调查,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开放应急避难场所,设立安置点,发放生活用品,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6.2 较大地震灾害

巴彦淖尔市地震局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报告震情和灾情初步判断意见,并根据地震灾害事件的初判意见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级别的建议。市人民政府立即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地震参数和灾情初步判断意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群众生活保障、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基础设施保障、灾害监测防治、社会治安、灾害损失评估、外事协调、宣传报道等工作组,并指定各工作组负责人。组织有关地区和部门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给予抗震救灾工作支持,在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地震应急工作。

旗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灾民安置、次生灾害防范和应急恢复等工作。

6.3 一般地震灾害

旗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灾民安置、次生灾害防范和应急恢复等工作。

巴彦淖尔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应急工作实际需要或下级抗震救灾指挥部请求,协调派遣专业技术力量和救援队伍,组织调运抗震救灾物资装备,指导旗、县(区)开展抗震救灾各项工作;必要时,请求应自治区应急厅、自治区地震局等自治区有关部门予以支持。

根据灾区需求,市应急局、地震局、发改委、民政局、住建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地方做好地震监测、趋势判定、房屋安全性鉴定和灾害损失调查评估,以及支援物资调运、灾民安置和社会稳定等工作。必要时,协调自治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紧急救援行动。

7恢复重建

7.1 调查评估

市应急局、地震局、住建局等有关部门及灾区人民政府,按照 国务院有关规定,开展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工作,形成地震灾害 损失调查评估报告,上报市人民政府。

7.2 恢复重建规划

灾害性地震事件发生后,市政府应根据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 府编制的灾后恢复重归重建规划,有计划的实施灾后重建。

7.3 恢复重建实施

我市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灾后重建。

8应急保障

8.1 组织指挥体系建设

旗县(区)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本级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本部门应急工作机构,落实指挥场所,配备相应的应急指挥通信系统和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确定应急指挥人员,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指挥协调机制,并经常开展应急演练。

8.2 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旗县(区)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或本部门地震应急预案;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也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逐步建立健全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预案、政府部门预案、基层组织预案、企事业单位预案等组成的地震应急预案体系。

8.3 应急队伍保障

巴彦淖尔市消防救援支队、巴彦淖尔森林消防中队、巴彦淖尔军分区、武警巴彦淖尔支队、各旗县(区)要加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陆地搜寻与救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救护、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

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市应急局、地震局、各旗县区应急管理局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烈度考察、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等提供人才保障。

旗、县(区)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共青团组织和社会基层组织,可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灾害救援志愿者队伍,并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救援知识培训和演练,使志愿者掌握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技能,增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能力,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社会动员机制。

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 震应急救援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

各级各类抢险救援力量应在灾区人民政府和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和调度下,协同配合,有力、有序、有效地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8.4 群众安全保障

灾区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制定群众疏散撤离具体方案,规定疏散撤离的范围、路线、避难场所和紧急情况下保护群众安全的必要防护措施,划定安全隐患位置和范围,确保所有人员远离安全隐患。市应急局、发改委、住建局等部门负责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的指导工作。

8.5 物资与资金保障

市应急局、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

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旗县(区)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旗县(区)保障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市财政对受地震灾害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给予支持。

8.6 基础设施保障

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完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确保至少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应急广播电视体系,确保群众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

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建立健全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8.7 指挥平台保障

在应急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下,各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利用现有技术手段,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救援指挥技术系统和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地震应

急指挥平台,做到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平台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实现震时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快速反馈,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在抗震救灾中信息(含音、视频)畅通、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8.8 避难场所保障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 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 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监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8.9 交通后勤保障

地震发生地的旗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地震应急交通、 后勤保障机制,按照统一调度、统一指挥、统一部署的原则,合理 调集运力,保障救灾物资运输和伤员转运;组织队伍抢修灾区受损 的道路、桥梁、隧道或机场,保证灾区运输线通畅。市公安局、武 警巴彦淖尔支队等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维护交通秩序,确保灾 区运输线通畅。

8.10 宣传保障培训

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市委宣传部应组织、协调广电、网信办

等有关部门、单位以及新闻媒体,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公告震情、 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宣传灾区人民生产自救、重建家园 的自强精神,加强舆情收集处置,正面引导舆论,营造良好的救灾 氛围,促进地震应急工作顺利进行。

旗县(区)人民政府和基层组织积极开展地震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公民自救互救能力。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加强地震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学校、社区将地震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纳入教学宣传内容,对学生、居民进行地震安全教育,组织地震应急避险和救助演练,提高全民地震安全意识。

9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响应

9.1 强有感地震事件应对

当巴彦淖尔市境内城市建成区和大型水库、电站等重要设施场地及其附近地区发生强有感地震事件并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市地震局加强震情趋势研判,提出意见报告市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局,同时通报市有关部门。市人民政府督导旗县(区)人民政府做好新闻及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保持社会稳定。

9.2 地震舆情应急处置

出现地震與情并造成社会影响时,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应急局、地震局要加强与公安、通信运营商等部门和单位的协调配合,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迅速调查、分析澄清,将有关情况上报市人民政府,协助市人民政府和相关旗县(区)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利用各种媒体报道事实真相,宣传科学知识,平息地震舆情,稳定社会秩序。

9.3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在重大政治、社会活动期间,市地震局及各台站应加强震情值 班、地震监测、异常上报与核实、信息报送和震情会商等工作,统 一宣传口径,适时将应急戒备情况上报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地震 局。

9.4 邻近盟市及国内、毗邻震灾事件应对

巴彦淖尔市外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毗邻盟(市)发生 6.0级以上地震并对我市产生严重社会影响的应急处置,地震局商 市应急局根据震级大小、灾情严重程度,向市人民政府和受影响的 旗县(区)人民政府提出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建议,市人民政府确定响应级别,并按照国务院、自治区部署组织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当毗邻国家发生地震造成大量难民进入我市境内,市外事办、公安局、应急局和地震局等部门以及旗县(区)人民政府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并按照相关预案妥善处置。

10 附则

10.1 总结

10.1.1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0.1.2 应急处置总结

地震应急工作结束后,各相关部门对应急工作进行总结,对应 急预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提出改进措施。

10.2 预案管理

10.2.1 预案实施

本预案经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由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承担本预案的日常管理工作。

10.2.2 预案演练

巴彦淖尔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地震局根据地震应急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演练计划,每年至少组织1次地震应急预案宣传和综合演练活动。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相应制定演练计划,每年至少组织1次地震应急预案宣传和综合演练活动。

10.2.3 预案备案

本预案经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报上一级抗震救灾指挥 部办公室备案。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制定本地区地震应急预案, 并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各级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相应职责,制定本部门、本单位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同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备案。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旗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10.2.4 预案修订

巴彦淖尔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应 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视情况及时组织修订完善预案。修订 后的应急预案重新办理审查、论证、备案等各项程序。

10.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本预案由巴彦淖尔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录1

巴彦淖尔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

巴彦淖尔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群众生活保障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基础设施保障组、灾害监测防治组、社会治安组、灾害损失评估组、外事协调组、宣传报道组等工作组,灾区人民政府派人参加所有工作组协助配合工作。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地震局、巴彦淖尔军分区、市统计局 及有关部门、单位组成。对接自治区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及时进行 协调沟通,贯彻传达上级各类文件、会议、批示指示精神;承担市 抗震救灾指挥部文秘工作;负责抗震救灾的综合协调工作;承担抗 震救灾工作的信息收集、数据统计、灾情发布等事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市各部门、单位间,灾区、市政府间,灾 区和非灾区政府、市政府间的协调工作。会同地震局负责灾害信息 收集、统计、分析处理及报送工作,搜集汇总震情、灾情、社情、 民情,评估救灾需求,承办指挥部各类会议、活动。

衔接与当地军分区、武警支队以及市外对灾区进行救灾支援军 事力量的协调工作。

市统计局负责收集、汇总、统计灾区人口、经济、交通等基础数据,及时报送市应急管理局,以便市人民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了解、掌握灾区基本情况。

市其他部门、单位按照本预案规定职责和分工,分别负责地震应急处置任务的协调工作,对口协调市外抢险救援力量;及时收集、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查明救灾需求,及时报送市应急管理局。

(二)抢险救援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卫健委、交通运输局、巴彦淖尔军分区、武警巴彦淖尔支队、团市委、巴彦淖尔消防救援支队、内蒙古森林消防总队直属大队巴市中队、市应急救援支队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组织力量,迅速开展生命搜救工作;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提出抢险救援力量使用建议;根据灾情和地方需求,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资源;指导社会救援力量有序参与抢险救援;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工作。

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巴彦淖尔军分区、武警巴彦淖尔支队、巴彦淖尔消防救援支队、内蒙古森林消防总队直属大队巴市中队、市应急救援支队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工作,指导灾区人民政府组织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团市委指导社会力量参与抗震救灾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和对口关系,分别负责指挥和协调外部救援队伍,协同开展救援工作;市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等部门组织抢险救援队伍,针对各类次生衍生自然灾害进行抢险处置工作。

(三)群众生活保障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改委、工信局、民委、民政局、财政局、教育局、住建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局、司法局、卫健委、

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组成。负责指导灾区人民政府疏散、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并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负责遇难人员善后工作;负责外部捐赠救灾物资、资金的接收和发放工作。

市民政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负责制订、公布和实施受灾群 众生活救助工作标准和政策,指导受灾区域尽快对受灾人员进行临 时(过渡)安置,督促灾区及周边地区及时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指导灾区制定恢复生产方案,开展恢复生产工作和临时(过渡)安 置点的教学工作,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和物资。

市工信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发改委等有关部门根据灾区 实际需求,及时协调有关企业组织货源,保障灾区的生活物资供应, 指导协调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市民委负责协同处理震区民族关系,指导民族地区群众安置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安置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市住建局负责指导灾区做好临时(过渡)和永久安置点的建设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住建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及时指导灾区疏散、引导受灾群众,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避难场所。

市司法局负责指导灾区监所单位妥善安置或转移被监管人员,组织开展好相关监管执法工作,确保监管场所安全稳定。

市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委、红十字会负责指导做好 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相 关事宜,规范地震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和相关善后事宜。 市应急管理局、发改委、财政局、市外事办等部门负责接收、 下拨中央、自治区救灾款物,指导发放救灾款物;组织接收国内捐赠、国际援助,并按规定安排使用相关捐赠资金和物资工作。

(四)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

由市卫健委牵头,市工信局、市场监管局、红十字会等有关部门组成。负责开展受伤群众的医疗救治和灾区卫生防疫工作。

市卫健委、红十字会根据需要组织医学救援队伍和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组织开展和指导灾区的心理援助行动;做好各种疫情的防范和控制工作,严防重大传染病疫情的发生和蔓延;协调市内外有关医疗机构及时接收危重伤员;负责指挥和协调外部医学救援队伍及时开展伤员救治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卫健委及时保障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工作所需的药品、耗材等,确保药品和耗材及时到位。

(五)基础设施保障组

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住建局、水利局、电业局、中国移动巴彦淖尔分公司、中国联通巴彦淖尔分公司、中国电信巴彦淖尔分公司、巴彦淖尔民航机场公司、临策铁路运输管理部等部门组成。负责灾区道路、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的抢修保通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抢险队伍赶赴灾区,指导灾区各旗县 (区)组织协调运力,按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安排,协调做好道路 交通保障工作;协助指导开展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 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做好受灾群众的转运 和应急救灾物资的运输以及灾区道路抢通保通工作。

巴彦淖尔民航机场公司和临策铁路运输管理部等单位负责组织铁路和机场抢险保通工作,对抗震救灾工作必须使用的铁路、机场等交通设施进行抢修和维护;协调运力、优先保证抢险救援队伍、伤员和救灾物资运输需要。

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负责组织开展灾区交通秩序的维护工作,保障人员、物资运送的线路畅通。

中国移动巴彦淖尔分公司、中国联通巴彦淖尔分公司、中国电信巴彦淖尔分公司负责抢修受损通信设备设施,保障抢险救灾指挥系统和重要部门的通信畅通;尽快恢复公众通信。

市住建局、水利局、电业局等有关部门负责组织抢险队伍赶赴 灾区,抢修受损设备设施,维护灾区供电、供水、供气、环卫等基础设施,确保各项基础设施正常运转。

(六) 灾害监测防治组

由巴彦淖尔市地震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水利局、科技局、财政局和气象局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地震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检测与防范工作;协调相关技术力量和装备,密切监视灾情发展;协调开展灾情会商研判,为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指导做好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对灾害进行先期处置。

市地震局负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趋势,开展震情会商研判,及时通报余震信息,指导各区域做好余震防范。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震后应急测绘工作,及时获取震区卫星遥感影像及中低空航空影像,提供震区卫星定位导航观测数据,为灾情

研判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测量数据支撑;指导灾区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预警,及时通报地质灾害隐患发展趋势,对灾(险)情组织队伍进行先期处置。

市气象局负责组织开展灾区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发 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时通报重大天气变化及灾害性天气预报预 警,为灾区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气象服务。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开展灾区的空气、水质、土壤等的污染监测和防控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对水库加强检查,对可能发生的严重次生水患进行监测,及时发布预警通报水患发展趋势,对险情组织队伍进行先期抢护;组织开展灾区饮用水源的检查、监测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指导开展城镇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震后安全性应急评估和抗震加固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加大对可能造成或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危化品设施、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等的检查、监测力度,防范严重次生灾害的发生。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协调科研专家队伍,对相关灾害、事故的 应对处置提供科技支持。

(七)社会治安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司法局、武警巴彦淖尔支队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预防和打击犯罪,指导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工作;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市公安局、司法局和武警巴彦淖尔支队负责加强对党政机关、

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强戒所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确保灾区人民生活环境的基本安全。

(八)灾害损失评估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统计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牧局、林业和草原局、发改委(能源局)和地震局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地震灾害损失的评估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工信局、交通局、水利局、农牧局、林业和草原局和地震局等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和灾后恢复重建提供信息支持。

市统计局、工信局、发改委(能源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和地震局负责对受灾情况进行抽样,配合自治区政府编制地震烈度图并及时发布,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九)外事协调组

由市外事办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文化旅游广电局、 红十字会和乌拉特海关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与抗震救灾工 作相关的涉外事务。

市外事办、市公安局、文化旅游广电局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市应急管理局、外事办和乌拉特海关负责国(境)外救援队伍

和救灾物资转入手续事宜;负责协调国(境)外救援队伍在市内的救援行动。

(十)宣传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网信办、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卫健委、自然资源局、外事办、广播电视台、日社报和地震局等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负责抗震救灾期间的新闻报道、科普宣传和舆情引导工作。

市委宣传部、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外事办等有关部门、单位 负责信息发布、舆情收集、新闻报道及境内外记者的管理和服务工 作;协调做好灾情和救援行动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开展舆情监 测研判,正面引导舆论,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现场新闻媒体服 务管理工作;指导做好各级领导在灾区活动时的新闻报道工作;指 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工作。

市地震局、卫健委、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做好对灾区群众的防震减灾、卫生防疫、地质灾害防范等领域的科普宣传提示工作。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及时恢复灾区受损的广播电视设施,在 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应急广播站,让灾区群众能够及时了解抗震救灾 工作情况和灾后应对及自救互救知识。

附录 2

巴彦淖尔市政府抗震救灾应急组织体系框图

